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○○為蕭○○之姨丈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李○○因不滿蕭○○之母對其提告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6時19分許，在花蓮縣新城鄉蕭○○住處(地址詳卷)後方空地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拳頭搥打蕭○○胸口，致蕭○○因此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○○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蕭○○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113年1月30日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7、113至1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淑如、林英正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04 法官 陳映如

05 法官 王龍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日瑩